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规范运作的原则,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,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:

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,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0元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,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赵艳萍、曹磊、许晓芳 2023年4月25日 (本页无正文,为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对 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2023年4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对 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2023年4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对 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 一个 150年

2023年4月25日